

离休、退休提取公积金

申请条件

职工因离休、退休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本息额，同时注销个人账户。

设定依据

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

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

办理要件

- 1、提取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- 2、公积金联名卡。
- 3、离（退）休证或《退休审批表》（无退休证的年满 60 周岁男职工和年满 55 周岁女职工可不提供）。

办理流程

本人或配偶携带上述材料办理，由配偶代理提取的，还需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。

办理地点

职工公积金账户在市内办事处的，职工可以到市内任一办事处申请办理。

职工公积金账户在县区办事处的，职工应到职工公积金账户所属办事处申请办理。

办理时限

手续齐全情况下，不超过 3 个工作日。

办理时间

市内办事处：8:30-16:00 区市县办事处：8:30-11:30 13:00-16:00

补充说明

1、职工销户时，应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欠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不允许销户。

2、经公积金中心办事处（营业网点）审核，认为职工提供的有关材料、证明文件或其申请提取资金的用途需延伸审核的，办事处（营业网点）可要求职工补充材料或采取面谈、实地复查或向相关部门核实等方式审核，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；相关人员拒绝配合或申请材料无法核实的，办事处（营业网点）可作出不准予提取的决定。

联系电话

12329